

建設局訂定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建設局訂定條文	建設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u>自治條例</u>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臺北市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設置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	名稱：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u>辦法</u>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臺北市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依<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頒布之「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u>第七條</u>規定，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依九十年十一月二日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法規應以自治條例定之，爰修正之。文字修正。

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為管理	特設置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建設局為管理	明定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及管理機關。	文字修正。
---	--	-------------------------	--------------

<u>第四條</u>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如下： 一 提供資金協助建設局、本市各區公所、農民團	<u>第三條</u>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如下： 一 本市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應撥充之款項收入。 二 本基金孳息收入。 三 其他收入。
<u>第三條</u>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如下： 一 提供資金協助建設局、<u>臺北市</u>各區公所、農民	機關。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u>臺北市</u>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應撥充之款項收入。 二 本基金孳息收入。 三 其他收入。
明定本基金之用途。	
文字修正。	一、將基金之資金來源獨立增列為第三條，以下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五 農業天然災害 補償金、植物防 疫、檢疫及銷毀 四 農地違規使用 檢舉獎勵金。 三 農業推廣、農民 教育等計畫之 執行。 二 辦理農業研 究、實驗及技術 改進所需之補 助。 體及農業相關 基金會，從事農 村建設及農地 管理。	五 農業天然災害 補償金、植物防 疫、檢疫及銷毀 四 農地違規使用 檢舉獎勵金。 三 農業推廣、農民 教育等計畫之 執行。 二 辦理農業研 究、實驗及技術 改進所需之補 助。 團體及農業相 關基金會，從事 農村建設及農 地管理。		
--	---	--	--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八 其他有關支出。 七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之短期投資支出。 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費用。
第五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八 其他有關支出。 七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之短期投資支出。 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費用。
明定本基金預算編列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方式。	明定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專戶。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明定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	文字修正。
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六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六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明定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	文字修正。